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鑒於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下稱“MPA”)會員公司的產品不屬於擬議修訂的涵蓋範圍，MPA關注如何維持這種區別，以及這些修訂若應用於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如何避免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開創先例；
- 為確保MPA會員公司能夠全面控制產品的商業發行及公開上映或播放，條例日後如作出任何修訂，以容許最終使用者平行進口視聽作品，必須作出適當的限制；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的經營活動，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不宜應用於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上。MPA欣悉工商局保證不會撤銷有關為出售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而平行進口及管有這些物品(電腦軟件除外)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並會在日後的建議中繼續限制公開播放電影的作為，規定必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批准。